（上接B903版）

5、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委托理财，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委托理财，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33,741万元（不包含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其中，未到期金额24,800万元，占最近一年归母净资产的19.65%。购买主体与理财受托方均无关联关系。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保障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能够有效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对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张旻逸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1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年11月23日至2021年12月2日，公司在官网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包含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1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2021年12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六）2022年1月18日，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完成，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8,053万份，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13人。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七）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剩余未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作废失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八）2022年11月15日，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完成，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372万份，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人。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九）2023年4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后该议案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已于2023年5月10日完成上述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合计5,758万份。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13人调整为97人。2023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一）2024年4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以及剩余激励对象因业绩考核未达成导致已获授但在第二个行权期内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二、本次注销部分期权的情况
（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4人已离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人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612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条件未成就，除已离职人员外，剩余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930.9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96.6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综上，公司需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合计1,639.5万份。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97人调整为83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9人调整为8人。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后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损害股东利益。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本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实际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注销登记手续。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修改的依据为财政部2022年11月30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明确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 号—所得税》规定的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豁免不得适用于会产生金额相同且方向相反的暂时性差异的交易。因此，本公司需要为初始确认租赁和固定资产弃置义务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确认一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一项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务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根据《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执行，其余未变更或者未到执行日期的仍按上述原有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准则解释16号》相关要求，采用追溯法调整 2023 年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相关数据，具体影响如下：
（一）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人民币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调整前	2022年12月31日调整后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713,758.67	63,400,255.20	-3,313,503.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955,707.28	13,591,702.81	-3,364,004.47
未分配利润	-738,823,923.60	-738,773,422.60	50,501.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00,574,900.44	1,600,625,401.44	50,501.00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22年度调整前	2022年度调整前	影响金额
所得税	6,835,015.26	6,784,514.26	-50,501.00
净利润	-187,556,765.41	-187,506,264.41	50,501.0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84,825,631.97	-184,775,130.97	50,501.00

（二）对母公司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人民币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调整前	2022年12月31日调整后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36,235.65	13,205,260.82	-29,974.83
未分配利润	-742,442,320.38	-742,472,295.21	-29,974.83
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22年度调整前	2022年度调整前	影响金额
所得税	3,492,486.72	3,522,461.55	29,974.83
净利润	18,716,352.35	18,686,377.52	-29,974.83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9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邹泉水
截至2023年末合伙人数量：74人；截至2023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5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53人
3、业务信息
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6.97亿元，2023年度审计业务收入5.70亿元，2023年度证券业务收入4.20亿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2家。主要行业包含制造业21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0家，批发和零售业5家，租赁和商务服务业3家，文化、体育和娱乐业3家，其余行业10家，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6,341.60万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已计提职业风险金3,499.36万元，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8,439.79万元，其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会【2015】13号等规定。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2020年12月28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某客户债券违约被其投资人起诉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案，一审法院判决赔付本金1,571万元及其利息，本所不服判决提出上诉，2021年12月30日二审法院维持一审判决。2022年8月5日与投资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5、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0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5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人员0人次、受到行政处罚人员23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人员34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人员8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周溢，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限12年，具有丰富的证券审计及咨询服务经验，主要从事上市公司、新三板、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审计工作。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担任主板上市公司凯文教育(002659)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年报签字会计师；全筑股份（603030）2022年年报签字会计师；担任主板上市公司当代文体(000673)2021年、2022年报独立复核人；担任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内上市公司年报及IPO申报项目的质控审核委员，负责岭南股份（002717）、拓日新能（002218）、东和新材(北交所IPO)、聚合新材(北交所IPO)等项目的审核工作。2022年起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海婧，2020年开始在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3年在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限6年，主要从事上市公司、新三板等证券业务审计工作。近三年参与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参与上市公司凯文教育(002659)2021年年报审计工作，2022年起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军杰，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从事审计业务17年，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并购重组审计等丰富的工作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现为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0余家。2022年起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4、审计收费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工时、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4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续聘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投资建设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投资建设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项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项目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得赛化学”）的全资子公司武穴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拟投资30,000万元新建“年产12000吨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项目”，奥得赛化学全资子公司沧州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拟投资15,000万元新建“年产6000吨氟代碳酸乙烯酯（FEC）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二、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投资建设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项目的进展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年产12000吨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项目	自建	1,407.34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年产6000吨氟代碳酸乙烯酯（FEC）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项目	自建	0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三、本项目终止原因
受市场行情、投资环境及行政审批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投资建设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项目推进计划缓慢，未达预期。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及该产品的市场情况，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年产12000吨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项目和年产6000吨氟代碳酸乙烯酯（FEC）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项目。
四、本项目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终止实施是经公司谨慎评估、综合考虑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投资成本及投资风险，保障公司整体业务的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现有业务和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及限售安排
（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股东大会授权后，在有效期内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三）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七、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二）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小额快速融资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发行时机等；
（三）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四）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五）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六）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七）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根据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八）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九）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融资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融资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融资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十）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十一）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办理与此相关的事项；
（十二）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期限届满内启动小额快速融资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向交易所提交申请方案，报请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公告编号：2024-028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预计与关联方奥得赛(沧州)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得赛销售”）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309.74万元。
2、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吴细兵先生已回避表决。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如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对超出部分履行审批程序。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奥得赛(沧州)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商品	市场定价	3,000	289.67	309.74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奥得赛(沧州)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商品	309.74	--	--	--	累计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及披露标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奥得赛(沧州)销售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二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吴剑锋
注册资本：100万元
成立日期：2023年3月13日
营业期限：2023年3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奥得赛销售总资产为148.80万元，净资产为75.94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55.53万元，净利润9.98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沧州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持有奥得赛销售34%股权。公司董事吴细兵先生与奥得赛销售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吴剑锋先生为叔侄关系，且此前二人为一致行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认为，奥得赛销售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奥得赛销售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经查询，奥得赛销售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交易价格在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的前提下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在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内签署具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日常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明确、合理，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其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形成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核查，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独立性，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5:00-17:00在“约调研”小程序举行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约调研”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约调研”；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约调研”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翟辉先生、独立董事刘彦山先生、董事兼常务副总裁张旻逸先生、财务总监张林先生、董事会秘书吕博女士。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4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翟辉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现任第六届独立董事王新安先生、刘彦山先生、李永军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以及关于其独立性的自查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董事会根据独立董事提交的2023年度独立性情况自查报告，出具了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3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议案》
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止2023年末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及并对部分确认无法收回的资产予以核销。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公司资产及实际经营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依据充分，此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末的资产和财务状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